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同意提名张骏先生、王坊坤先生、苏杰先生、唐晖先生、黄福升先生、潘炳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妙成女士、吴秋明先生、陈荣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妙成



吴秋明



陈荣文

2016年8月10日